

“只要面对老百姓,心里就特别有劲”

他是“包公”,也是“知心人”

英雄名片

夏美钟,男,195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2年3月转业到缙云县检察院工作,历任院经济科、法纪科、刑二科、刑一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2012年光荣退休。

从检30年,夏美钟用执着的奉献精神,完美诠释了一位人民检察官执法为民的铿锵诺言,曾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模范检察官、浙江省政法系统“十佳检察官”,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退休后担任缙云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2017年被推选为缙云县调解协会副会长,被丽水市司法局聘为特级调解员。大家都亲切地称他为“老夏”。



通讯员 江静 刘鹏程

1982年,老夏加入缙云县检察院,成为一名基层检察官。从检30年,老夏是刚正不阿的“工作狂”,将执法为民作为自己的信条,赢得了群众的赞誉;退休后,老夏成了一名调解员,共调解各类医疗纠纷案264件,达成协议金额990万元,不仅为政府、相关部门减轻了工作压力,也为饱受病痛折磨和诉累之苦的群众带去了希望,为

维护一方平安稳定作出了贡献。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从检时,法是他手中的一柄利剑,刚正不阿,铁肩担当;退休后,他把法化为内心一腔柔情,知人冷暖,公心练达,这就是我们身边可敬可爱的老夏。

当好法律的“把关人”

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老夏说,他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只有5个字:忠诚于法律。

1999年,由老夏立案监督的两起介绍容留他人卖淫案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的父亲和哥哥都是当地干部,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的父亲还是老夏的同学。接手案件后,各种说情从四面八方朝老夏扑来,但老夏不仅不为所动,反而抓紧取证,依法办案。那以后,有的老同学逢人便说“老夏无情无义”。这件事,让老夏难过了好一阵子,但经过这一次,他心中的信念更坚定了:“当农民要种好田,从军要当好战士,干检察一定要执法为民。”

工作时的老夏很拼,总是一副干劲十足的样子。其实他曾得过左下颌骨造釉细胞瘤,而且病痛伴随了他十多年。

1994年底,老夏病情复发。虽然工作上一丝不苟,但老夏治病却很“佛性”,上午挂盐水,下午去办案,痛了吃点消炎片和止痛药,饿了吸点流质食物,这样一直拖就是两年。由于治疗不彻底,他的病情更加严重。但当时正值“严打”,放不下工作的老夏,把铺盖一卷就住进了办公室,几个月未回家,加班加点地干。同事常见他疼得汗直往下掉,吃饭、说话都很困难,但他却只是笑笑,用一句“老胃病,等会就好了”搪塞过去。到年底,老夏住进了医院,医生将他的下颌骨全部切除,并截取了他的一根肋骨补上。

那次手术后,老夏常调侃自己是“残疾人”。生活的磨难没有打倒老夏,但有一件事情,却成了他心中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

老夏的父亲去世早,他是由母亲和大姐一手带大的,母亲辞世后,大姐就成了他

最尊敬的亲人。2000年1月4日,老夏的大姐不幸去世,家里商定在1月7日出殡。当时老夏正好有一个案件急着处理,他就让爱人先去大姐家。然而,在这次执行公务中老夏遭遇了车祸,等他从昏迷中醒来时,已经错过了与大姐见最后一面的机会。

因为忠于法律,老夏可以得罪任何人;因为热爱工作,老夏可以不顾自己的身体;但每当他谈起这件事,老夏总是禁不住红了眼眶:“这辈子我没什么好愧疚的,就是这件事让我终身难安。”



家就真散了,你的孩子愿意看到吗?手术有什么想不明白的你说,我让医生一定好好和你说明白。”听了老夏一番话,男子再也忍不住了,淌着泪点了点头。最终,医患双方得以派代表坐下来谈判、商量。

调解从下午4点一直持续到晚上9点,老夏连一杯水都没喝上,一位家属看不下去,回家拿来过年的馒头递给老夏,老夏心里一暖,胡哨两口又继续调解。到凌晨5点,家属总算同意转移遗体并签订调解协议。

“人民调解员有时要做普法专家,有时要做和事佬,有时要做法官,但归根结底要做老百姓的知心人。”老夏说,刚开始的时候,很多老同事、老朋友都问他:“干这差事有啥意思?”当时,他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只道“是没啥意思”。但干着干着,他渐渐发现,只要面对老百姓,自己心里就特别有劲,“如果说爱好,这应该就是我的爱好吧!”



总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2012年,老夏正式退休。当所有人都以为老夏会在家含饴弄孙、安享清福时,老夏却又干起了“工作”。

原来,是县司法局邀请老夏担任缙云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老夏一口答应了下来。为了做好工作,他戴着老花镜重拾书本,还虚心向专业人士学习医疗知识。

医疗纠纷调解的难度系数一直很高,尤其是致残、致死的纠纷。这几年来,只要哪家医院发生非正常死亡纠纷,老夏总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2014年2月2日,正值大年初三。因为一起死亡事件,80多名死者家属、亲友聚集在医院,“医闹”一触即发。老夏接到消息后,晚饭也没吃,就急匆匆赶到现场。一帮人吵吵嚷嚷的,老夏却留意到死者丈夫蹲在角落,沉默不语。老夏走过去轻拍他的背,递给他一根烟,“合理的投诉是家属的权利,但是家人要再因闹事被抓,这个

基层文保,常叹有心无力

《半月谈》蔡馨逸 冯源

作为中华文化的承载者和见证者,众多考古遗址和田野文物如繁星般散落在广袤的神州大地上。谁在默默守望这些五千年中华文明的见证?是一大批于无声处挥洒汗水的基层文保工作者。只是,与他们日夜相对的文物的巨大价值相比,他们自身发展的空间与可以凭借的资源有限,难免有捉襟见肘之叹。

捉襟见肘,同行在哪里?

今年62岁的老夏,是浙江绍兴市上虞区的一位基层文保员——不过,得加上“业余”两字。

1979年时,初中学历的老夏算得上是当地的“秀才”,被当时的上虞县文管会聘为业余文保员,这一干就是40年。上虞历史上是越窑的一大中心,中国陶瓷史上赫赫有名的青瓷,就诞生在这片秀美的土地上。

上虞烧制的青瓷,件件是无价国宝,但老夏如今也只有一年1200元的补贴。“我们主要还是靠感情做工作,时间长了,也确实喜欢这些老祖宗留下的宝贝。”老夏说。

老夏的感慨也是上虞区文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王坚梁忧心的问题——一方面,“上虞现在有4处国保、12处省保、56处区保,保护工作量大面广,文管所只有8个编

制人员,其中还有3个人调去做其他工作了,如果没有全区100多位业余文保员,很多事没法办”;另一方面,现在愿意留在村子里干这个的,多半是老人,业余文保员队伍的青黄不接,已是现实。

采访中,多位基层文保工作者表示,目前基层的文物保护手段十分有限,“物防”“技防”谈不上,主要还是靠“人防”,但文物部门普遍人力不足,借重业余文保员或群众文保员是常态。不过,他们的身份在文物保护法中并未明确,因此合适的待遇保障也都无从谈起。

有心无力,无权怎办事?

陕西一文管所所长说,文管所不但人员少、巡查任务重,还缺少有效的执法措施,比如遇到村民在帝陵周围埋人堆坟,文保员只能口头教育。即使获悉重大违法线索,文物部门也只能下达督办文件或通报

批评,实际收效有限。

记者了解到,相较于大遗址的重要价值与保护利用的高难度,当前文保部门普遍存在级别低、协调能力不足等问题。陕西乾陵、法门寺博物馆和汉长安城遗址等文保单位都经历了管理权由省下放到县(区)的变化。

“我的切身感受就是管理下放到基层后,文物部门的话语权在降低。”一位基层文保工作者说。一处大遗址保护单位的负责人也表示,保护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和国土、建设、林业等多部门协调,工作往往推进缓慢。

此外,不少大遗址集中分布区的文物部门反映,以经济指标为导向的考核设置让当地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凸显。一位文物部门负责人说:“不搞基础建设、不引进项目,考核排名肯定要垫底。搞项目开发,又可能触碰文物保护的红线,造成违法。”

保护有力,良策何在?

基层文物保护工作者普遍表示,让文物保护的手更有力,离不开政府“真金白银”的重视与支持,也离不开机制体制的创新。他们呼吁加强基层文保人员队伍建设,并运用多种手段保护文物;优化管理与考核体制,真正发挥基层文保部门的作用;提升文化自信,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

专家建议,在人员方面“专人专用”,拓宽基层引进专业人才的渠道,同时加强在岗文保专业能力培训。此外,可以推广在文物区域安装监控和遥感设施,只要有人动土,就能立刻定位信息传导至监控室。

针对文物保护范围大、等级高的保护区,应按照符合其保护利用需求的组织结构完善管理体系。在国家及地方层面,可由文物部门牵头,建立国土、规划、农业等部门联合参与的文物保护中心,随时处理文物保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业内人士表示,除了发挥好文物保护部门的职能,还应在全社会普及文物保护的知识,特别是让文物所在地的民众产生历史文化自豪感,自觉参与到文物保护当中。此外还需要拓宽参与渠道,理顺参与机制,让有意投入文物保护的社会力量能够更好地贡献力量。